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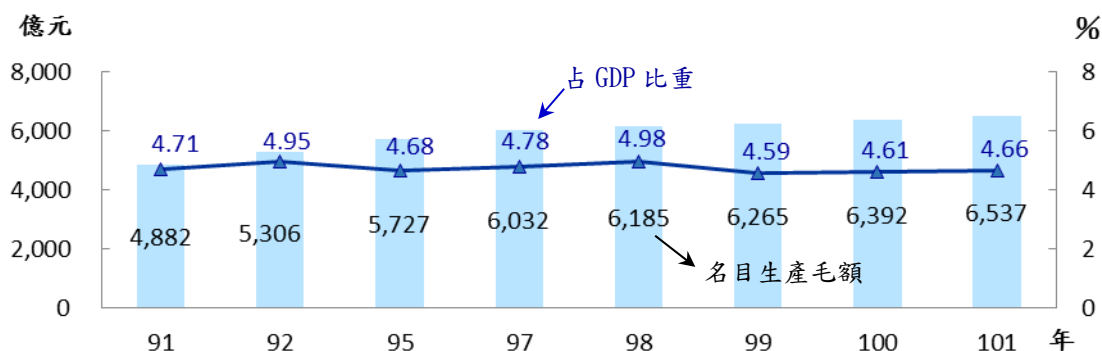
教育部統計處  
102 年 12 月 16 日

聯絡人：劉 嘉 蕙  
電話：(02)7736-6380

## 教育服務業生產與就業概況

1. 依據我國行業標準分類，教育服務業指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各級學校與正規教育體制外各種專業領域之教育服務，以及不具教學性質之教育輔助服務行業，如各式補習班、兒童課後輔導班、教育諮詢、教育檢定、代辦留、遊學服務等。由於國人普遍重視教育，升學風氣興盛，加上知識經濟時代來臨，回流教育與終身學習漸次推展，抵消少子女化之衝擊，教育服務業所創造的生產毛額（附加價值）逐年成長，92 年及 97 年分別突破 5,000 億元及 6,000 億元，101 年達 6,537 億元新高，占 GDP（國內生產毛額）比重 4.66%（102 年前 3 季平均為 4.68%），近 10 年變化不大。
2. 教育服務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雖不高，但因以人力投入為主，故勞力吸納效果相對顯著。101 年教育服務業就業人數 63 萬人，占總就業比重為 5.8%（102 年前 3 季平均亦為 5.8%），在服務業中僅次於批發及零售業（比重 16.6%）、住宿及餐飲業（比重 6.9%）；因行業特性使然，一向以女性就業者居多，且有遞增趨勢，101 年占 71%，較 91 年增加 5.2 個百分點。約 9 成 5 為受僱者，其中受政府僱用者逾半。
3. 受教育服務業之屬性影響，從業人員教育程度普遍較高，歷年均以大學及以上者較多，101 年占 3/4，遠高於總體平均值（28.6%），並居各行業之冠。教育服務業就業人口分布，101 年以臺北市 9.6 萬人最多，其次為新北市 9.1 萬人，二者合占 3 成，若加計高雄市 7.9 萬人、臺中市 7.5 萬人及臺南市 5.3 萬人，五都合計占 62.5%，與學生人數分布狀況相仿。

教育服務業生產毛額及占 GDP 比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教育服務業就業人數與結構

	91年	95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前3季
教育服務業就業人數(萬人)	48.8	56.3	61.9	62.9	63.0	63.4
占總就業人數(%)	5.2	5.6	5.9	5.9	5.8	5.8
按性別(萬人)						
男性	16.7	18.5	20.6	19.9	18.3	18.5
比重(%)	34.2	32.9	33.3	31.6	29.0	29.2
女性	32.1	37.8	41.3	43.0	44.8	44.9
比重(%)	65.8	67.1	66.7	68.4	71.0	70.8
按從業身分(%)						
雇主	2.3	2.7	2.3	2.4	2.4	2.2
自營作業者	1.6	1.8	2.1	2.1	2.4	2.3
無酬家屬工作者(1)	0.6	0.7	0.6	0.5	0.8	0.8
受僱者	95.5	94.8	95.0	95.1	94.5	94.7
受私人僱用者	39.5	42.5	41.5	42.3	41.5	42.3
受政府僱用者	56.0	52.3	53.5	52.8	52.9	52.4
按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4.3	3.6	2.7	2.7	2.7	-
高中(職)	16.8	12.9	10.0	10.3	10.0	-
大專及以上	78.9	83.5	87.2	87.0	87.3	-
專科	18.7	15.0	12.0	12.4	12.2	-
大學及以上	60.2	68.5	75.3	74.6	75.1	-
按年齡別(%)						
15-24歲	10.1	8.4	6.5	6.0	6.0	5.5
25-44歲	63.9	65.6	63.2	62.0	61.6	60.1
45歲及以上	26.1	26.0	30.3	32.0	32.3	34.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91年至100年按中華民國第8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統計，101年起按第9次修訂版。102年前3季未公布行業別教育程度資料。

備註：(1)指幫同戶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